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办事指南

###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
-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 二、申报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生产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项目不得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考核合格；
- 4、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并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5、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有个人培训教育档案；
- 7、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
- 8、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9、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机具、配件、施工工艺等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 10、企业和施工项目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11、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自我评价制度，每年依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达到标准要求；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数量

无限制

### 四、申报材料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2、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教育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
- 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网络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录；
- 5、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使用情况报告；
- 7、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8、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书、教育和培训结果汇总表；
- 9、意外伤害保险收据；
- 10、劳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进货单；
- 11、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图象资料、施工机械设备和机具完好证明；
-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网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货单；
- 13、每年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报告；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办理程序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筑施工企业的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 六、许可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